

公司會計報稅常見問題

問： 香港利得稅稅率是多少？

答： 現時實行利得稅兩級制，法團首 200 萬港元的稅率為 8.25%，其後利潤按 16.5%徵稅；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，兩級利得稅稅率分別為 7.5%和 15%。如公司沒有盈利，則無須繳交利得稅。

問： 香港公司哪一個月份年結？

答： 通常以每年 3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作為計稅基期，如果是第一年計稅基期最長為 18 個月。

問： 香港進出口商品是否需支付關稅？

答： 一般進出口商品是不需要支付關稅，只需要報關。煙、酒及汽油外則需要支付關稅。

問： 所有有限公司必需要進行審計嗎？

答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79 至 387 條，有限公司董事須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，擬備符合法定的財務報表。因此，除了滿足報稅的條件外，準時完成審計亦可完成公司條例對董事的要求。

問： 有限公司何時年結？

答： 有限公司可自由選擇任何時間作為公司的計稅基期，一般來說，香港有限公司較多以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作為計稅基期。此外，有限公司第一年計稅基期最長為 18 個月，有限公司由公司成立後 18 個月內選擇合適的時間作首個計稅基期。

問： 在準備會計或審計時，我需要提供什麼文件？

答： 貴司需提供上年度的審計報告、銀行月結單、銷貨或收入發票，購貨、加工費發票或收據、費用支出發票或收據和購買或賣出固定資產的發票或收據等。

問： 貴公司能否提供香港會計、報稅方面的服務？

答： 可以。您只須提供相關資料，我們便可以辦理貴公司的會計、審計及報稅等事宜，費用方面會以實際工作量而定。詳情請與我們聯絡。

問： 香港公司利潤可否抵銷前年度虧損？

答： 於某一課稅年度所蒙受的虧損，可予結轉並用以抵銷該公司隨後年度的利潤。

問： 何謂暫繳利得稅？

答： 利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實際利潤而徵收的。由於某一年的利潤要到該年度完結之後才能確定，因此稅務局會在該年度完結前徵收暫繳稅。在下一年當有關年度的利潤評定後，已繳付的暫繳稅款可作支付該年度應繳付的利得稅。

問： 香港公司在什麼情況下可豁免繳納利得稅？

答： 若企業的收入非來源於香港，且公司未有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及招聘香港員工，其所賺取的利潤便可獲得豁免繳納利得稅。但需向香港稅務局申請離岸收入稅務豁免。

問： 我的香港公司只在銀行開立賬戶，代收代付中國公司貨款，香港公司是否需要做賬、審計和報稅？

答： 需要，因公司成立是以盈利為目的，就算香港只扮演代收代付的角色，也需做賬、審計，通過做賬將整個代收代付的過程列式出來，然後視情況確定香港公司的實際收入。

問： 本公司只在中國境內的外資銀行開立戶口，並沒有在香港開立戶口，這樣，本公司所作的業務是否不須在香港報稅？

答： 不是。香港法例規定，所有香港公司都有向香港稅務局申報財務狀況的義務，而不分其業務是否在香港發生。若企業的收入非來源於香港，可向稅務局申請豁免繳稅。

資料來源: 政府網頁